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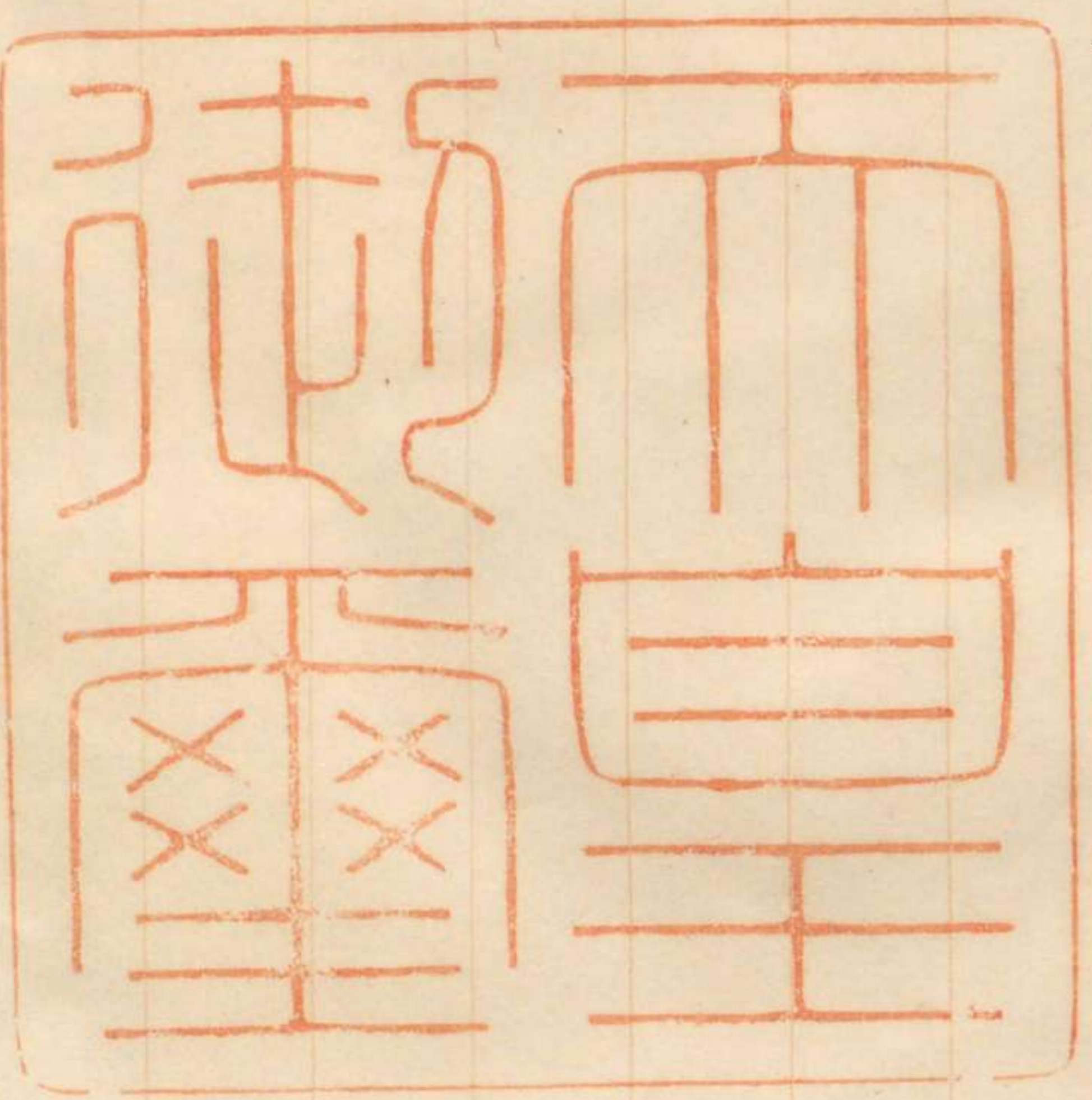
物々々々々々

紹
内



朕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ノ改正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 仁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
内務大臣文政博士男爵志田海江

勅令第八十

臺灣總督

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

測候所ハ臺灣總督

ノ管理ニ屬シ測候所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各測候所ヲ置ク

所長

六人

技師

專任一人

奏任

技手

專任二十二二人

判任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
内務大臣文學博士男爵末任海軍



勅令第八十一號

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測候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測候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各測候所ヲ通シテ左ノ職負ヲ置ク

所長 六人

技師 專任一人 奏任

技手 專任二十二名 判任

内

閣

第三條 所長ハ技師又ハ技手ヲ以テ之
ニ充ツ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内一
切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技手ハ第三條ニ依リ所長タル
者ノ外所長ノ指揮ヲ承ケ所務ニ従事
ス

第五條 測候所ノ名稱及位置ハ臺灣總
督之ヲ定ム